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36頁。

本通函另隨附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一般資料	30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35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

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股份代號:75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

「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水發集團公司於2024年11月5日訂立的EPC

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承包若干EPC及相關

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京博士、易永發

先生及譚洪衛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 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

屬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 就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水發集團及其聯繫人(彼等均於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 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特別股東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水發集團」	指	水發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不包含本集團)	

釋義

「水發集團公司」 指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山東省國

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或中國政府機關或部門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 名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王健先生(主席)Clarendon House周廣彥先生(副主席)2 Church Street

陳福山先生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王素輝女士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胡曉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信德中心

 王京博士
 招商局大廈

易永發先生 31樓3108室

敬啟者:

譚洪衛博士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1月5日

期限

2024年11月5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水發集團公司(代表水發集團)

標的事宜

本集團向水發集團承包各類EPC及相關服務,包括以下內容:

1. 新能源工程EPC總承包與分包,指光伏發電項目、風力發電項目、儲能電站項目的 總承包建設,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地形測繪、地址勘探、初步設計、施工圖設計、 竣工圖設計、設計技術支持等與勘查設計相關的服務;項目設計範圍內所有設備材 料採購供應、運輸及儲存、監造及第三方檢測等服務;土建工程、電氣設備安裝工 程、線路工程、加固改造工程、配套附屬工程等施工、項目管理、保險、調試、試 運行、驗收、質保、培訓、移交;項目並網接入、電能質量評估、防雷檢測及專項 驗收、消防驗收等總承包範圍內合規手續辦理等服務工作。

- 2. 綠色建築和幕牆工程施工,包含但不限於:為確保項目工程質量和體系安全,需對幕牆工程進行的深化設計;幕牆工程和綠色建築工程範圍內的施工;與幕牆相關的防雷接地的深化設計與施工;承包範圍內所需的施工腳手架、登高車、吊籃、作業平台等作業措施搭設;承包範圍內所涉及的相關材料的送檢以及四性試驗等;幕牆淋水試驗;承包範圍內工程資料的填報、整理等工作;節能驗收相關工作;制定實施幕牆維護、檢修、更換的方案;與其他單位(如泛光和精裝修)的配合工作。
- 3. 與水發集團及本集團根據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將進行的項目有關的其他諮詢管理服務,主要包括水發集團委託或要求協助辦理的手續、征租地協調、技術諮詢、項目管理等其他服務工作。

定價政策

下列定價原則適用於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定價:

水發集團採用公開招投標的形式確定合同總價。水發集團就具體待建項目進行公開招標,本集團根據工程建設所需的原材料、人工、管理及財務等全部成本費用加合理的市場化利潤報價,水發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公開、公正和公平地確定中標人及中標價格。

於釐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向水發集團提交有關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 進行之項目之投標之報價金額時:

- (i) 市場部將詳細審閱投標文件並編製一份有關項目合適性之初步評估,其乃基 於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將開展工程之性質及涉及之金額、本 集團的能力及其他技術項目要求;
 - (b) 本集團獲授項目之可能性;
 - (c) 類似性質項目於市場上的費用及利潤水平;及
 - (d) 項目所涉及的風險水平及將提供之服務;

- (ii) 基於其得出之評估結果,市場部將確定本集團是否應參與相關項目投標。如 參與,其後將成立投標工作小組;
- (iii) 投標工作小組將參考成本控制部基於供應商及分包商報價編製之初步評估項 目成本並根據工程性質及範疇加上7%至8%之利潤率,設定報價或投標價;
- (iv) 市場部將審閱投標工作小組經參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於同一地區提供所需服務或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現行市價後所設定之報價或投標價,以確保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水發集團提交之投標項下之定價及條款乃按相同(或更佳)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定價及條款。市場部將參考本集團不時向獨立第三方提交之有關具有類似規模及性質之項目或工程之最新報價及投標,作為市場現行服務費之基準;及
- (v) 項目管理中所涉及之高級管理層將審閱市場部及成本控制部所提供之資料並 考慮所評估之項目成本是否屬合理及利潤率是否值得本集團參與投標或報 價。投標工作小組將於獲得高級管理層批准後向水發集團提交投標文件。

本集團將提交之最終報價或投標價須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有關條款須屬公平合理 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付款方式乃基於服務地點的情況、服務進度及服務技術水平釐定,並於具體協議內 界定詳細付款條款。

對於通過招投標方式定價的交易,付款條款將於招標文件內向所有潛在投標者(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披露,決定中標者後,雙方將根據招標文件所載的付款條款釐定具體的付款方式。付款方式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不論中標者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付款方式皆為相同。

先決條件

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本公司及水發集團公司均已正式簽署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並加蓋印章; 及
- 2. 本公司已就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刊發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1已達成。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經考慮下述因素後,董事建議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2025年2026年(人民幣元)(人民幣元)(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合同金額)

1,000,000,000

1,200,000,000

1,500,000,000

董事於釐定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參考合同簽署時點及履約進度對費用確認的影響,因此施工工程通常將耗時約六個月至一年才能完工;(ii)水發集團未來三年轄下各項目的施工及養護計劃(據本公司所知,水發集團將開展八至十個工程項目且預計本集團將參與其中大部份項目的投標過程)及其業務發展規劃,包括其與各級政府達成的戰略合作意向下擬進行的項目及水發集團所預計的需要;及(iii)預留相關緩沖額(即約10%),以應對水發集團相關需求的潛在增加以及或因通脹、預期成本增加引致類似服務的平均市價出現的估計增幅。

董事會兩件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過往概無與水發集團進行任何類似於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概無歷史金額。

訂立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方向及發展策略,清潔能源板塊為主要發展方向之一,本集團具有相關工程施工經驗、技術、區位和人員等方面優勢和條件。根據本集團以往提供EPC服務的優良業績及工程施工服務質量的可靠性,由本集團承攬水發集團新能源項目工程,可保證工程施工質量高於第三方單位平均水平。由本集團承建水發集團EPC服務,屬於正常業務往來,符合本公司的實際經營和發展需要,同時遵循市場定價原則,交易價格公平合理,有利於本公司承攬的工程項目高效有序開展,提高資金運營效率,減少運營成本。本集團具備工程施工有關資質、良好的施工技術管理隊伍,擁有優秀的業績經驗和便利的服務條件,及具備較強的履約能力,有利於推進水發集團工程項目進程,提高本公司效益。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具備對分包商有效管理及控制的能力。本集團在清潔能源產業方面參與國家、行業和地方一系列能源類標準制定,投資、承建清潔能源項目,因此擁有其他競爭對手難以模仿的競爭優勢。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之一般商業條款,本通函所述有關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規範及訂明定價政策、機制、責任劃分及決策機構, 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其框架協議進行並嚴格遵守有關定價政策。

具體而言,就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而言,指導原則適用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i) 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經關連交易業務部門提請申報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 非執行董事)對此關連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定價的公允性等進行了審查,認 為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 益;
-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及記錄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 實際合同金額以確保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ii) 本公司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視及評估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協議之條款進行,以考慮具體合同金額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 合上述定價政策;
- (iv) 本公司內控審計部將定期(即一年至少兩次)審閱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i)考慮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的有效執行、年度上限餘額的評估;(ii)識別管理不足之處,提出改進措施,確保針對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完善有效,倘發現有不足之處,本集團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解決;
- (v) 本公司將委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及
- (v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的規定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 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兩件

倘上述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超額、或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獲續簽或出現重大變動,本 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至14A.47條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雙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專業的可再生能源系統集成商及建築承包商,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提供並安裝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製造並銷售太陽能產品。

水發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水利水務、現代農業和清潔能源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 發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1,867,764,0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約74.09%。水發集團公司由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擁有90%的權 益及由山東省政府直屬單位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直接及間接擁有10%的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發集團公司為持有本公司約74.09%已發行股份的控股股東。因此,水發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度計算,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之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訂立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為審議及批准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發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於1,867,764,05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09%)中擁有權益。因此,水發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有關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水發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 真誠決定允許僅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特別股東大會上有關 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本 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36頁。謹請股東閱讀通告及按照本通函隨附之特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特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起至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敬請 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4頁之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 待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 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2024年12月9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 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本公司已委任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6頁至第29頁之函件。亦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性質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之意見,吾等認為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之一般商業條款;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及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王京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永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洪衛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4年12月9日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彼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頒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25樓250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 貴集團自2024年11月5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根據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向水發集團公司承包各項EPC及相關服務(「承包EPC及相關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説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2024年11月5日, 貴公司與水發集團公司簽訂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自2024年11月5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 貴集團將向水發集團承包若干EPC及相關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發集團公司為間接持有約74.09%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控股股東。 故根據上市規則,水發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承包 EPC及相關服務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度計算,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章,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決議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於承包EPC及相關服務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 批准承包EPC服務及相關服務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水發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 東,水發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承包EPC及相關服務之普通決議 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水發集團公司之其他 聯繫人持有 貴公司股份而須就該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組成)已告成立,以就(i)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ii)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應如何就有關批准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承包EPC及相關服務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個年度內,吾等並未擔任(i) 貴集團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財務顧問;或(ii)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 概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因此具備資格 就承包EPC及相關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 問而應付吾等之正常顧問費外,概不存在吾等據此將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倚賴以達致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或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特別股東大會日期仍屬真實。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及聲明,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就承包EPC及相關服務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屬合理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委聘對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以任何形式進行獨立深入調查或審核,吾等亦無考慮對 貴集團造成之稅務影響。

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之資料。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而更新此意見,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承包EPC及相關服務作參考之用,除載入 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用 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有關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1. 貴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是可再生能源系統集成商及建築承包商,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提供並安裝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製造並銷售太陽能產品。

2. 水發集團公司

水發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水利水務、現代農業和清潔能源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發集團公司為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74.09%已發行股本的控股股東,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水發集團由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擁有90%的權益及由山東省政府直屬單位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直接及間接擁有10%的權益。

B. 承包EPC及相關服務

1. 背景

於2024年11月5日, 貴公司與水發集團公司簽訂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自2024年11月5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 貴集團將向水發集團承包若干EPC及相關服務。

2. 承包EPC及相關服務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提供並安裝傳統幕牆、建立光伏一體化系統及製造並銷售太陽能產品。根據 貴集團的發展策略,清潔能源業務(包括風能及光伏儲能)為主要發展方向之一。因此, 貴集團一直積極從客戶獲取新的EPC施工項目,旨在成為領先的清潔能源企業。

作為一間國有企業,水發集團公司參與其與中國政府達成之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多個清潔能源相關之施工項目。由於水發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故 貴集團完全了解水發集團公司之業務及經營需求。藉助 貴集團在施工領域具有全面經驗、技術

獨立財務顧問兩件

及人員之專家團隊, 貴集團將可滿足水發集團的需求並持續交付高質量的EPC施工服務,以達成水發集團之規格要求,從而在與水發集團的施工項目中獲得優秀的往績記錄。因此,訂立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對於雙方均有利,且有利於 貴集團清潔能源業務之發展。

此外, 貴集團向水發集團收取之施工項目價格乃經參考(i)施工項目之公開投標價;(ii) 貴集團基於其開展施工項目所產生之成本而提供之報價;及(iii) 貴集團與水發集團公平協商後釐定。承包EPC及相關服務可令 貴集團承建水發集團的施工項目,而該等施工項目可為 貴集團帶來毛利。因此,吾等認為施工項目的價格將基於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其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訂立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4年11月5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 (ii) 水發集團公司(代表水發集團)

標的事宜

貴集團將向水發集團承包各類EPC及相關服務,包括以下內容:

(i) 新能源工程EPC總承包與分包,包括光伏發電項目、風力發電項目、儲能電站項目的總承包建設,包括但不限於:(a)項目地形測繪、地址勘探、初步設計、施工圖設計、竣工圖設計、設計技術支持等與勘查設計相關的服務;(b)項目設計範圍內所有設備材料採購供應、運輸及儲存、監造及第三方檢測等服務;(c)土建工程、電氣設備安裝工程、線路工程、加固改造工程、配套附屬工程等施工、項目管理、保險、調試、試運行、驗收、質保、培訓、移交;(d)項目並網接入、電能質量

評估、防雷檢測及專項驗收、消防驗收等總承包範圍內合規手續辦理 等服務工作;

- (ii) 綠色建築和幕牆工程施工,包含但不限於:(a)為確保項目工程質量和體系安全,需對幕牆工程進行的設計;(b)幕牆工程和綠色建築工程範圍內的施工;(c)與幕牆相關的防雷接地的設計與施工;(d)承包範圍內所需的施工腳手架、登高車、吊籃、作業平台等作業措施搭設;(e)承包範圍內所涉及的相關材料的送檢以及四性試驗等;(f)幕牆淋水試驗;(g)承包範圍內工程資料的填報、整理等工作;(h)節能驗收;(i)制定實施幕牆維護、檢修、更換的方案;及(j)與其他單位(如泛光和精裝修)的配合工作;及
- (iii) 其他諮詢管理服務,包括水發集團委託或要求協助辦理的手續、征租 地協調、技術諮詢、項目管理等其他服務工作。

定價政策

下列定價原則適用於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定價:

水發集團採用公開招投標的形式確定合同總價。水發集團就具體待建項目進行公開招標, 貴集團根據工程建設所需的原材料、人工、管理及財務等全部成本費用加合理的市場化利潤報價,水發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公開、公正和公平地確定中標人及中標價格。

最終價格需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有關條款須屬公平合理及 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將實施以下定價政策及程序,以釐定有關承包EPC及相關服務之報價金額:

- (i) 市場部將詳細審閱水發集團的投標文件並編製一份有關項目合適性之初步評估,其乃基於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EPC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將開展工程之性質及涉及之 金額、 貴集團的能力及其他技術項目要求;
 - (b) 貴集團獲授項目之可能性;
 - (c) 市場上其他分包商開展具有類似性質之EPC項目的費用及利潤水平;及
 - (d) EPC項目所涉及的風險水平及將提供之服務;
- (ii) 基於上述(i)的評估結果, 貴集團市場部將確定 貴集團是否應參與 EPC項目投標。如參與,其後將成立投標工作小組;
- (iv) 市場部將審閱投標工作小組釐定之報價並與 貴集團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現行市價進行比較,其將確保 貴集團所提交之報價乃按相同或更佳條款,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報價。市場部將基於 貴集團就市場上類似 EPC項目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最新報價及投標;及
- (v) 項目管理中所涉及之高級管理層將審閱市場部及成本控制部所提供之 資料並考慮EPC項目是否獲合理估計之成本及合理利潤率支撐。投標工 作小組將於獲得高級管理層批准後向水發集團提交報價。

獨立財務顧問兩件

貴集團將提交之最終報價或投標價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考慮到

- (i) 市場營銷部、投標工作小組、成本控制部及高級管理層於確定報價金 額時有合適之職責分工。
- (ii) 貴集團將對EPC項目進行全面的成本分析,其中涉及成本控制部進行估 計及市場營銷部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審閱;
- (iii) 經參考 貴集團於過往開展之EPC項目之平均利潤率釐定利潤率;及
- (iv) 已計及市場可資比較資料以確保報價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報 價,

吾等認為上述釐定EPC施工項目報價金額之定價政策及程序將確保 貴集團 所報之價格乃有利可圖,且不得低於就類似EPC施工項目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報 價。

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施工項目之投標及合同管理控制政策並已進行審閱,該政策符合上述定價政策及程序。此外,誠如本函件「有關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內部控制程序之評估」一節所闡述,內部控制制度將確保定價政策及程序將由 貴集團有效及妥當執行。

總之,吾等認為 貴集團釐定報價金額之定價政策及程序屬充足及合理。因此,基於該定價政策及程序釐定之報價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之交易。

付款條款

付款方式乃基於服務地點的情況、服務進度及服務技術水平釐定,並於具體 協議內界定詳細付款條款。

對於通過招投標方式定價的交易,付款條款將於招標文件內向所有潛在投標者(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披露,決定中標者後,雙方將根據招標文件所載

的付款條款釐定具體的付款方式。付款方式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 且不論中標者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付款方式皆為相同。

先決條件

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貴公司及水發集團公司均已正式簽署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並加蓋印章;及
- (ii) 貴公司已就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 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刊發公告及取得 獨立股東的批准。

4. 有關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內部控制程序之評估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EPC 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經關連交易業務部門提請申報後, 貴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a)此關連交易的本質及合理性;(b)定價的公允性;及(c)交易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了審查;
- (ii)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及記錄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 關連交易之實際合同金額以確保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視及評估EPC總承包服務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協議之條款進行,以考慮具體合同金 額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iv) 貴公司內控審計部將定期(即一年至少兩次)審閱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a)考慮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的有效執行、年度上限餘額的評估;(b)識別管理不足之處,提出改進措施,確保針對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完善有效,倘發現有不足之處,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後續措施解決;
- (v) 貴公司將委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每年對持續關連 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及
- (v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的規定每年對持續 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吾等已評估上述有關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之內部控制程序,並留意到:

- (i) 貴公司財務部門、業務部門及內控審計部門有關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責任得以妥善劃分,確保承包EPC及相關服務可定期得以監督、記錄、評估及審閱;
- (ii) 誠如 貴公司2023財年之年報所示,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定期與外聘核數師、內部核數顧問及管理層進行溝通,以確保管理層妥善實施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 貴集團亦已委任外部獨立專業顧問,以檢討 貴集團2023財年的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根據董事所理解,2023財年概無識別出重大的內部控制不足。該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確保 貴集團過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2023財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審批文件,並留意到 貴集團就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已適當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儘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此外, 貴集團已設立內部控制手冊,其中就記錄、核實、監控及審 閱 貴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明確指引,促使有關承包EPC及相關服務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因此,儘管 貴集團過往並無進行承包EPC及相關服務,但預計 貴公司將妥善及有效實施有關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之內部控制程序。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具備充足內部控制程序,以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分析

(1) 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2025年2026年人民幣百萬元人民幣百萬元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合同金額)

1,000

1,200

1.500

貴集團與水發集團概無與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類似的 過往交易。因此,並無對與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有關的歷史交易金額 與建議年度上限進行比較。

(2) 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評估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施工工程數量
 - (a) 根據水發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預計水發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 31日止三個年度將開展的施工工程;及

- (b) 貴集團將參與投標程序的施工工程;
- (ii) 上文(i)所述施工工程的預計合同金額;及
- (iii) 預留約10%的緩沖額,以應對水發集團對施工工程相關需求的潛在增加 以及或因通脹、預期成本增加引致類似服務的平均市價出現的估計增 幅。

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將從水發集團承包的施工工程之項目清單。下表載列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

2024財年

預計合同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000

風力發電項目(附註1)	684
光伏發電項目(附註2)	225
10%的緩衝,以應對水發集團相關需求的潛在增加及通脹	91

附註:

總計

- 1. 預期 貴集團將參與有關一項風力發電項目承包商的競爭性招標,預計承包商與水 發集團將於2024財年訂立項目合同。預計該項目將於中國河北省開展,施工期持 續約一年。通過根據其技術要求及預計勞工及材料成本對風力發電項目進行評 估, 貴集團已決定提交投標文件對風力發電項目進行投標。於此施工項目中, 貴集團將開展地址勘探、設施初步設計、風能發電專用材料採購供應、為風力發電 機量身定制的施工及項目管理以及併網接入、電能質量評估、防雷檢測及與風能安 裝有關的消防驗收等服務。
- 2. 預期 貴集團將參與有關一項光伏發電項目承包商的競爭性招標,預計承包商與水 發集團將於2024財年訂立項目合同。預計該項目將於中國河北省開展,施工期持 續約6個月。通過根據其技術要求及預計勞工及材料成本對光伏發電項目進行評 估, 貴集團已決定提交投標文件對光伏發電項目進行投標。於此施工項目中,

貴集團將從事適合太陽能板安裝的地址勘探、太陽能設施初步設計、太陽能系統材料採購供應、專注於太陽能板陣列的施工及項目管理以及併網接入、太陽能發電電 能質量評估、防雷檢測及太陽能項目消防驗收等服務。

2025財年

 預計合同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光伏發電項目(附註)
 1,090

 10%的緩衝,以應對水發集團相關需求的潛在增加及通脹
 110

 總計
 1,200

附註:預期 貴集團將參與有關三項光伏發電項目承包商的競爭性招標,預計承包商與水 發集團將於2025財年訂立項目合同。預計該等項目將於中國河北省、廣東省及山 東省開展,施工期持續6個月至12個月。該三項光伏發電項目的合同金額分別約為 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490百萬元及人民150百萬元。

通過根據其技術要求及預計勞工及材料成本對光伏發電項目進行評估, 貴集團已 決定提交投標文件對該等光伏發電項目進行投標。於該等施工項目中, 貴集團將 從事適合太陽能板安裝的地址勘探、太陽能設施初步設計、太陽能系統材料採購供 應、專注於太陽能板陣列的施工及項目管理以及併網接入、太陽能發電電能質量評 估、防雷檢測及太陽能項目消防驗收等服務。

2026財年

	預計合同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風力發電項目(附註) 10%的緩衝,以應對水發集團相關需求的潛在增加及通脹	1,363 137
總計	1,500

附註:預期 貴集團將參與有關三項風力發電項目承包商的競爭性招標,預計承包商與水 發集團將於2026財年訂立項目合同。其中兩項項目預計將於中國河南省開展及一 項項目預計將於中國河北省開展。預期該三項風力發電項目的施工期將持續約9個 月。該三項風力發電項目各自的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454百萬元。

通過根據各自的技術要求及預計勞工及材料成本對該等風力發電項目進行評估, 貴集團已決定提交投標文件對該等風力發電項目進行投標。於該等施工項目中, 貴集團將開展地址勘探、設施初步設計、風能發電專用材料採購供應、為風力發電機量身定制的施工及項目管理以及併網接入、電能質量評估、防雷檢測及與風能安裝有關的消防驗收等服務。

結論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承包EPC及相關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富城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2024年12月9日

施慧璇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 人士,並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顧問方面擁有約22年經驗。

* 僅供識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陳福山先生	實益權益(附註1)	1,400,000	0.05%

附註:

- 1. 該權益指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9日宣佈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各董事的股份獎勵。
-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521.081.78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存置之登記冊,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於本公司5%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載列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687,008,585	66.92%
	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	180,755,472	7.17%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1,867,764,057	74.09%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03,802,750	8.08%

附註:

- 1.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水發集團有限公司100%實益擁有。
- 2.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分別由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熊湜先生及卓建明先生擁有53%、15%、13%、10%及9%。
- 3.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521,081,78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王健先生及胡曉先生為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健先生、陳福山先生、胡曉先生及王素輝女士為水發集團有限公司之僱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上文所披露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 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或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任何業務有重大關係之持續進行合約或安排,亦無董事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 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 訟、仲裁或索償,從而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本通函所載的意見或建議或陳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就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域資本有限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 同意按本通函 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列其函件或名稱及標誌, 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3年12月 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yeamt.com):

- (a) 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 (b) 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3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9頁;及
- (f) 本通函。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冠良先生(CPA, FCCA)。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 大廈31樓3108室。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地址 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 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之通函(「**通函**」)所 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水發集團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11月5日之EPC 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特別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並已提呈特別股東大會)、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於彼認為為使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簽立一切文件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其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周廣彦**

香港,2024年12月9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 須為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 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 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的核 證副本,最遲須於文件所指定人士欲投票之特別股東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倘 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交回本 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決定以誠信態度准許以舉手方式對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進行表決除外。因此,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健先生(主席)、周廣彥先生(副主席)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胡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